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501000**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层设施和乡村治理。

4.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中共玉溪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粮油生产保持稳定。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67.30万亩、预计产量61.6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任务166.50万亩、61.50万吨的100.48%、100.20%。大豆种植1.82万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

效齐增。预计全年蔬菜种植面积150.00万亩，产量350.00万吨左右，产值110.00亿元；水果产量150.00万吨，产值68.00亿元以上；鲜切花产量21.00亿枝，产值25.00亿元；中药材产量5.00万吨左右，产值5.20亿元；生猪存栏106.80万头、出栏151.60万头，分别增长2.50%、4.50%，家禽存栏1,613.00万只、出栏3,312.80万只，分别增长0.50%、1.00%，肉蛋奶总产量33.30万吨、增长2.00%。

5.农业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明显。净增农业企业1,728户、农业龙头企业44户，分别完成年度任务净增769户、47户的224.71%、93.62%，新组织申报3户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1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全市实有农业企业8,01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595个、农业龙头企业333户（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8户、排名全省第2，省级农业龙头企业73户）；新增农贸分离83个，完成年度任务79个的105.06%。

6.农业绿色发展持续向好。制定实施“三湖”流域农作物种植正负面清单，在“三湖”流域调整种植豆类、水稻等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29.16万亩。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分别减少4.83%、1.26%，2023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94.32%、93.29%。新获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49家企业183个产品，完成年度任务新增100个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的183.00%，全市持有效证书的“三品一标”合计204家单位619个产品，认证面积达388.45万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合格率达98.60%，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

10.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以星级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认定五星级美丽乡村2个、四星级美丽乡村10个、三星级美丽乡村20个。新建改造农村卫生户厕3,479座、公厕128座，分别完成年度任务3,880座的89.66%、165座的77.58%；拆除农村临违建筑和危旧房屋40.12万平方米，拆除率达81.18%。推进绿美乡村建设，累计完成投资7,593.55万元，完成绿化面积133.12万平方米，植树25.70万株。

11.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集中，新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66万亩，累计达82.13万亩，其中土地规模经营面积(50.00亩以上)达63.48万亩，1,000.00亩以上的达17.23万亩。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抓好江川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全市61个乡镇(街道)累计受理宅基地申请6,663宗、审批6,016宗，审批率达90.30%；完成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搭建并通过省级验收，全省首批推行农村宅基地电子批准书，颁发首批20份纸质版证书。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提档升级全覆盖运用，深入开展“三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体化运营村(社区)创办现代农业服务公司325个、实现收入8,094.00万元，预计2023年全市668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10.00万元以上。

二、单位基本情况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3.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5,589,195.8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44,416.69 元，占总收入的 99.5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4,779.15 元，占总收入的 0.4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372,779.67 元，增长 30.7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318,223.11 元，增长 30.6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0 元，增长 0%；其他收入增加 54,556.56 元，增长 60.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单

8,886,954.11 元，人均 253,912.97 元（基本工资 1,926,085.75 元、津贴补贴 2,399,598.75 元、奖金 1,530,85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9,218.40 元、职业年金缴费 437,758.78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204.71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8,148.82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264.51 元、住房公积金 695,703.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121.39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3,117.60 元（离休费 131,342.00 元、抚恤金 716,975.60 元、生活补助 1,246,800.00 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3,967,706.96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2,846.96 元（办公费 137,782.76 元、印刷费 74,031.50 元、水费 25,911.76 元、电费 19,848.78 元、邮电费 20,959.83 元、物业管理费 889,800.00 元、差旅费 523,319.32 元、维修（护）费 62,428.00 元、租赁费 122,080.00 元、会议费 113,355.80 元、培训费 163,476.49 元、公务接待费 51,135.00 元、专业材料费 1,994.00 元、劳务费 73,368.10 元、委托业务费 629,992.52 元、工会经费 110,028.96 元、福利费 103,480.3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347.84 元、其他交通费用 675,208.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8.00 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14,860.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588,127.1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8.玉财预〔2023〕1号遗属生活补助经费30,426.00元。用于发放2人遗属生活补助和1人“揭批查”人员生活补助。

9.玉财农〔2023〕47号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项目资金9,300.00元。主要用于花卉、蔬菜、水果等10个重点产业培训。

10.玉财农〔2023〕4号高素质农民培育（涉外）项目补助资金219,700.00元，主要用于组织柬埔寨国农技人员和种植主体进行我国农业种植先进技术和经验培训。

11.玉财农〔2023〕4号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数据统计培训专项经费40,000.00元。主要用于进行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12.玉财农〔2023〕47号畜牧业生产发展专项经费31,990.00元。用于2023年度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统计监测培训、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工作经费，印刷水产安全生产资料。

13.玉财预〔2023〕30号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康井路13号建筑临街外立面城市风貌美化提升改造经费343,660.40元。主要用于完成康井路13号建筑临街外立面，采取霓虹灯拆除及安装、立面块料拆除、金属门窗拆除、余方弃置、墙面一般抹灰、外墙涂料、围挡公益广告、玻璃幕墙成品保护、零星修补等工程内容。

14.玉财农〔2023〕4号2022年畜牧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33,853.00元。主要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畜牧业统计监测培训支出。

15.玉财预〔2023〕30号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玉溪市

保险试点专项资金4,545,600.00元。在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对农户种植的白菜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引导产业种植模式改变，减少化学农药和化学合成肥料使用量，助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湖泊生态环境质量，实施湖泊保护与产业发展双推动双促进。

23.（其他收入）玉溪市政府拨入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疫人员慰问金3,000.00元。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疫人员春节慰问。

24.（其他收入）玉溪市委组织部拨入分层分类联系专家服务工作经费5,000.00元。用于补助分层分类联系专家开展技术调研、服务等经费。

25.（其他收入）玉溪市劳动就业局拨入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补助115,779.15元。用于单位3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补助。

26.（其他收入）玉溪市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拨入绿色云品专场展示推介活动项目经费7,710.00元。用于参加绿色云品专场展示推介活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87,416.9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33%。与上年相比减少610,223.83元，下降2.2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二是工作业务经费压缩，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于反映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716,975.60 元，用于反映单位职工死亡的丧葬抚恤金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53,916.2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7%。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32,204.71 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78,148.82 元，用于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3,159.73 元，用于反映缴纳单位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221,19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5%，用于反映城乡统筹业务费用支出。其中：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4,802.00 元。

12.农林水（类）支出 19,380,44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29%。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10,230,037.68 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89.00 元，用于反映绿色产业链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1,992,880.00 元，用于反映城乡畜禽产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14,16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4%。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95,703.00 元，用于反映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18,464.00 元，用于反映单位按照房改政策支付给按月领取购房补贴的职工的费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400.00 元，决算为 124,347.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000.00 元，决算为 51,13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绿色产业链专班工作划入重点产业中心，费用不在我单位核算，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2,519.16 元，下降 1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2.16 元，下降 0.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2,467.00 元，下降 30.5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日常管理中本着节约的原则，从车辆保养、修理及派车上均进行严控，有效减少车辆费用的支出；二是绿色产业链专班因工作安排划入重点产业中心，减少了招商引资费用的支出，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三农”工作、乡村特色产业、农业防灾减灾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资产总额 15,646,092.09 元，其中：流动资产 591,898.47 元，固定资产 5,028,666.8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9,356,999.70 元，无形资产 668,527.12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732,281.7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332,245.4 元，减少的原因：一是对县区划拨了畜禽专业设备；二是对下属事业单位划拨办公用电脑和打印机。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2 项，账面原值 47,57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 2,858.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0,856.7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8,167.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2,689.7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92,695.8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92,695.8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